

服务类

安康市紫阳县2024年中央 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其 他国土绿化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安康市紫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
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 HSCX-AK2025-0021

甲方： 紫阳县林业局

乙方： 安康博远森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根据安康市紫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整
（¥1293779.60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实施汉王镇马家营村、汉城村、农安村乡村四旁绿化，折计面积共 834.4 亩，其中，汉王镇马家营村 194.7 亩、汉城村 404.9 亩、农安村 234.8 亩；共栽植 41699 株绿化苗木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对于项目质量和进度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，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2. 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满意，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，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，不断完善服务措施。

3. 在工程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由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监理。

4.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组织施工，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。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，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监管指导所造成



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，防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操作规程，保证工程质量和作业安全，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3. 作业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措施，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，施工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. 项目建设期和管护期内，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需符合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6-2016）及项目作业设计要求，低于约定标准的，乙方需无偿补植。

5.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提供完整的财务凭证和施工资料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合同按下列程序支付项目款，分三次付款：

1.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，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项目服务地 10 天内，经监理方及甲方确认实际动工后，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40% 预付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 乙方主体工程作业完成后（即 202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），开展自查验收，经监理单位复核并出具工程量进度确认单，报甲方单位验收确认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 项目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3. 三年管护期满（即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底月），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，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，报



经甲方核验后，由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，依据审计报告，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10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设计、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违反生态环保要求或未按约定补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，违约金按实际损失的1.3倍计算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（紫阳县）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（当地应急管理部门、公证机构）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



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作业设计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若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合同一式 6 份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紫阳县林业局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10924MB2992154K

地址：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砍下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电话：0915-4200922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961003010007089025

2015年 12月 11日

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安康博远森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10926MA70Q1MP9E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城巷8栋502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愉



电话：1519151522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710101040014042

2015年 12月 11日

